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GB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i) 由於平均價銷售價格及利潤下降，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5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大約兩倍。該等情況轉差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減少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主要是金融資產公允價值降低；(ii) 增加持有待售物業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主要是中國房地產市場疲軟；(iii)收入減少主要是新型冠狀病毒病毒爆發和中國經濟疲弱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會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終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B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梁家進先生。